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00號

上訴人 陳鉞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解鈺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7,5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冠諭